

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

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0725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6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后附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 年修订)》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0725号
(第二页，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_____
林宇鹏

中国•上海市
2017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麦展鹏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件

金额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6 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西国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无	-	-	-	-		
	周海昌	实际控制人	无	-	-	-	-		
	广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无	-	-	-	-		
	广州国光仪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2.19	(2.19)	-		
	梧州国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无	-	-	-	-		
小计				-	2.19	(2.19)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8	1,744.92	(1,742.57)	7.63	代垫保险费	非经营性占用
	梧州恒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76	2,553.30	(2,605.83)	3.23	代垫保险费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4,129.22	(44,129.22)	-		
	广东美加音响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9.97	(29.97)	-		
	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9	257.07	(264.06)	-		
	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1	6,226.66	(6,123.92)	103.9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广州国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9.77	(29.77)	-		
小计				69.24	54,970.91	(54,925.34)	114.81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 的法人	无	无	无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 附属企业	广州安桥国光音响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50.97	192.63	(204.60)	39.00	销售扬声器及部件	经营性占用
			其他应收款	3.15	270.96	(269.87)	4.24	代垫租金	非经营性占用
	广州电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342.54	105.12	(181.73)	265.93	备注(1)	备注(1)
			其他应收款	2.17	15.72	(16.77)	1.12	代垫水电费及租金	非经营性占用
	KV2 Audio Inc.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498.68	60.53	-	559.21	备注(2)	非经营性占用
	广州爱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	318.52	(198.74)	119.78	销售音箱及部件	经营性占用
			其他应收款	-	4.23	(4.23)	-		
小计				897.51	967.71	(875.94)	989.28		
总计				966.75	55,940.81	(55,803.47)	1,104.09		

本表已于2017年3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郝旭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何伟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崖民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备注：

- (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广州电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余额为人民币 265.93 万元，主要是本集团销售音箱给予广州电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尚未结算之货款，其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金额为人民币 251.7 万元，视为非经营性占用。根据广州电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可偿债资产状况的判断，本集团认为该应收款项可以收回，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 KV2 Audio Inc.的余额为人民币 559.21 万元，主要是本集团销售音箱给予 KV2 Audio Inc.尚未结算之货款，本年变动额为汇率调整。由于账龄均在一年以上，视为非经营性占用。根据 KV2 Audio Inc.财务状况的判断，本集团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情况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郝旭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何伟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崖民